

医师^的 权利和义务

YISHI DE
QUANLI HE
YIWU

王和平 主编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医师的 权利和义务

WILLIAM DICK
GILKESON
著

王德 王德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藏

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策 划 陆 君 王和平

主 编 王和平

主 审 董 瑞

副主编 王 韬 温 勇 吴 锋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韬 中国医师协会

王以新 北京安贞医院

王和平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刘永翼 北京大兴精神病医院

吴 洁 北京安贞医院

吴 锋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汪 涛 律师事务所

喘病研究所

儿童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师的主编和义务 / 王和平主编.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81136 - 589 - 4

I. ①医… II. ①王… III. ①医师 - 权利与义务 - 研究
IV. ①R1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649 号

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主 编: 王和平

责任编辑: 谢 阳 于 曦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北大街 69 号 邮编 100005 电话 65260378)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佳艺恒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开

印 张: 9.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81136 - 589 - 4/R · 58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策划人的话

作为《医疗警示录》的姐妹篇，我和王和平律师共同策划，并由王和平主要负责编写了《医师的权利和义务》这本著作。同样的目的：让我们的医师通过一个个实际案例和律师点评，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本书的策划人，我先后在中华医学会、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师协会工作，有机会为许许多多的医学专家和医师服务。在这个过程中，发现我们的医师并不系统了解作为一名执业医师，究竟有哪些权利，特别是当执业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如何利用法律的武器反映诉求，正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整体而言，医师队伍是一个高素质的团队，由于传统人文教育，医师并不习惯伸手要什么“权利”，一天到晚忙忙碌碌，埋头为病人服务。又由于社会体制的问题，医师常常习惯于服从医院领导，一方面让干什么就干什么，连专科选择的权利都没有，另一方面对社会上的某些非议和诋毁，绝大多数采取的是“不理睬”，特殊的也会采取一些“报复行为”。

对我触动最大的一个案件是某医师“佣凶袭人”的行为。当他的学术地位和成就遭受到外界的质疑和科学的拷问时，没有通过合法及科学的方式证实自己的正确和学术研究价值，而是采取了私下打击报复、伤害他人这种不合法的形式和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结果呢？这种行为不但违反了法律规定，而且使医师本人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不但降低了自己在学术界的地位，而且让医师的人格和医德遭受外界的抨击。这个案例可以警示我们的医师：要学会正确地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可以从“医师的义务”系统了解自己在执业生涯中，要承担或者是履行哪些义务。从开始选择进入高等医学院校接受教育的第一天起，医师就知道自己“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的天职。当了医师，忙于工作，我们会没有时间继续学习和强化这些人文知识了，结果，也就淡忘了医师的种种义务。比如每一个医师都应该知道的“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与患者进行有效沟通的义务”、“拒绝不当利益的义务”等等。当医师忘记或者忽略了这些义务，还可能是一名“好医生”吗？

我们也希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管理者更深层次的熟悉和了解医师的权利和义务，在要求医师为人民大众履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义务的同时，为医师营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尊重医师执业的特殊性和特殊的执业尊严、执业权利。

中国医师协会副秘书长

陆 君

2011 年 10 月

编者的话

在医患关系紧张时期，执业医师准确把握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自我维权和保护患者，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和社会稳定。我们从现有的法律、法规中，从概念和定义、法律要求和法律保护，结合执业医师怎样维权，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进行编写，便于执业医师在工作中了解和参考。

近年来，我国执业医师的人身权利和职业权益不断受到侵犯。为此，我们将宪法和民法的相关权利一并载入，使执业医师能更全面地运用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这些权利和义务还会发生变化，内涵会更加丰富，责任更加明确，权利和义务更趋于一致。

目前，我国的绝大部分执业医师是医院人，他们代替医疗机构履行职务职责，有些权利和义务应由医疗机构承担，如强制治疗权、患者受到损害赔偿义务、病历保管义务，不用虚假宣传或广告招揽病人的义务等。广义上讲患者的权利就是医生的义务。

本书的编者为法官、检察官、临床医生、医院管理者、行业协会工作者和医学专业律师。他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提出自己的见解，以供执业医师在医疗活动和医患纠纷处理中参考。限于作者水平，本书可能存在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王和平

2011年10月26日

目 录

上篇 医师的权利

一、受尊重权	(3)
二、人格尊严权	(6)
三、生命健康权	(9)
四、自卫权	(12)
五、正常工作权	(17)
六、诊查权	(20)
七、处方权	(23)
八、紧急救治权	(25)
九、强制治疗权	(27)
十、医学证明权	(29)
十一、有条件的隐瞒病情权	(32)
十二、工资待遇权	(34)
十三、名誉权	(38)
十四、求偿权	(41)
十五、回避权	(44)
十六、获得医疗设备基本条件权	(46)
十七、医学建议权	(48)
十八、疾病调查权	(51)
十九、处置权	(53)
二十、医学研究、学术交流权	(56)
二十一、民主管理参与权	(59)
二十二、免责权	(61)



下篇 医师的义务



一、执业依法注册义务 (67)

二、按照规范书写和修改病历义务 (70)

三、规范实施医疗行为的义务 (73)

四、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 (76)

五、不出具虚假医疗证明的义务 (79)

六、病历保管义务 (81)

七、发生纠纷时封存病历和实物的义务 (84)

八、及时转诊义务 (87)

九、关心、爱护、尊重患者的义务 (89)

十、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的义务 (92)

十一、遵守技术操作规范的义务 (94)

十二、与患者进行有效沟通的义务 (96)

十三、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的义务 (100)

十四、发生医疗过错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 (102)

十五、医疗纠纷诉讼中的举证义务 (104)

十六、如实向患者及家属的告知义务 (107)

十七、依法使用药品的义务 (110)

十八、发现传染病报告的义务 (112)

十九、服从政府调遣的义务 (115)

二十、接受患者监督的义务 (119)

二十一、涉嫌伤害和非正常死亡报告的义务 (121)

二十二、钻研业务、更新知识的义务 (124)

二十三、拒绝不当利益的义务 (126)

二十四、依法处理尸体的义务 (129)

二十五、依法广告宣传的义务 (132)

二十六、诊疗活动中的注意义务 (135)



上 篇

医师的权利



一、受尊重权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对医师这个光荣而又神圣职业的定位。因为，医师担负着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帮助人们解除病痛、延长人类寿命、促进民族健康的使命。所以，执业医师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

近年来，打砸医院、不尊重医生，打骂伤害医师的暴力行为频频发生，给医务人员造成了巨大的人身和心理创伤。中国医师协会开展的一项全国性调查表明，超过六成的医师对当前的执业环境心存忧虑，近 3/4 的医师认为自身的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甚至对职业产生恐惧感。造成这种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医疗体制的社会原因，也有医疗机构本身的问题。

医患关系中人道主义救死扶伤是公认的真理，求救与施救，患者求助消除病痛，医师全力救死扶伤解除病痛，对帮助征服疾病、战胜病魔的白衣天使理应受到尊重。

良好的医疗服务离不开和谐的医患关系，医患应当是互相信任和尊重、互相理解和支持。如果医患之间缺乏情感，医师不是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而是考虑如何保护自己；患者认为医生不负责任，千方百计找医生的过错，彼此缺乏感情沟通，和谐的医患关系就不可能建立起来。

重要的是社会应给医师创造宽松的执业环境，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医师安全的最大受益者是患者，医生和患者的权益要双向保护，保护好救助者就是最有效地保护求助者。

现代医疗模式多元化的要求，医师只有具备更多的社会和法律综合知识，才能应对已经变化了的医患关系。这种人类赖以生存和长寿的医患关系，应是积极的、和谐的和相互理解的，建立一种新型的指导合作型、共同参与型与和睦相处型的关系。一切人为制造医患关系紧张、不尊重医师的事情都是与人类社会进步所不相容的！

【维权案例】

案例一 2009年9月，开县某医院“120”出诊路途上，医师李某和护士发现一个病人躺在公路边，李医师见状立即下车，发现病人胸部多处擦伤，失血性休克。李医师一边拨打“110”报警，一边迅速将病人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然而，由于患者伤势太重，救治无效死亡。事后，患者家属赶到后却以医院抢救不及时为由大骂医师。

不管是医生还是患者，在人格和尊严上都是平等的！对此，开县居民纷纷为医生鸣不平，他们说：医师也是人，也有情感和人格尊严，要求医院给医生“委屈奖”，给医护人员精神鼓励。对于这种侵犯医师权益的行为，法律界人士认为，对于个别患者及家属严重损害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医师要树立强烈的法制意识和权利意识，要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勇敢对那种无理取闹、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人说“不”！

案例二 2006年6月15日，昆明某医院门诊大厅，有数百名男女用硬床板抬着一位女性患者涌进医院，这群人将患者放在了医院的导医台上后，向医院进行高达十余万元的索赔。在医院拒绝后，患者家属居然将医院负责人的肋骨打断2根，后又将医院的设施砸坏，不断升级的医疗纠纷让众多医务工作者人人自危。最后，肇事者被警方依法拘留。



二、人格尊严权

人格尊严是人的基本权利的价值核心，是人的社会性在道德和法律上的承认和体现，是人作为社会成员必不可少的社会权利。“士可杀不可辱”，中国自古就重视人格尊严，特别随着法治的健全，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不仅要受到社会道义的谴责，行为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格尊严同其他权利比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包容性。每个人各个方面的潜能发展、生活方式的实现，及各种生命意义的开拓，都是建立在人格尊严之上。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二十一条 在职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立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

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法律保护】

人格尊严权是指公民独立的人格和尊严不容侵犯的权利。在法律上，人格尊严是由人格权的保护来实现的，如通过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隐私权、信用权、人身自由权等具体人格权来实现。

人格尊严是具有伦理性品格的权利，是主体对自己尊重和被他人尊重的统一，是对个人价值主客观评价的结合。作为“人”所应受到他人和社会最基本的尊重，是人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与其在社会上享有的最起码尊重的结合。因此，判断自然人人格尊严是否受到侵害，不能仅考虑他的主观自尊感受，更要从客观角度考虑其在社会范围内，所享有的作为“人”的最基本受到尊重的权利是否被贬损，如果造成贬损，则其人格尊严遭受侵害。

为保护人格尊严权，《刑法》对侵害人格尊严的行为人也给予严厉打击。对于侮辱“人格尊严”的犯罪行为，一般是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刑事犯罪，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侦查，提起公诉。

对于一般侵害医师人格尊严的行为，医师可以依据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以人格尊严受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经济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维权案例】

张某系黑龙江省农垦某分局中心医院医师，2005年，张某在工作时被患者辱骂殴打后，向医院讨说法，医院认为她行为异常，医院领导遂请来精神病专家进行诊断。

2005年10月，医师张某向当地人事部门申请人事争议仲裁，人事部门认为该争议超出了人事争议仲裁的范围，决定不予受理。张某又向省农垦某法院提起人格尊严权侵权诉讼，但省农垦某法院认为张某提起的人格尊严权侵权诉讼，实际是一起名誉侵权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不予受理。

张某提起上诉，农垦中院审理认为，按照法律赋予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权限，企事业单位对其管理的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对管理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或工作纪律的违规行为，可以予以警告、记过、降职、降级等处理，但法律没有授权管理者对本单位职工是否患有精神病进行鉴定的权力，即使是本单位职工患有精神病需要进行鉴定，也应该由其监护人提出。省农垦中级法院审理判定：省农垦某分局中心医院的行为，已经超过了管理者应正常行使的职权范围。省农垦中院因此裁决原审法院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医院给张某诊断精神疾病违法，判令医院向原告赔礼道歉。